

**舟山市总工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舟总工〔2018〕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旅游委（局），
功能区工会工委，市产业工会、市属系统工会工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职工疗休养工作，充分保障职工休息

休假权益，同时发挥疗休养活动对我市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省总工会、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和省旅游局《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2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组织方式、目的地、费用支出等作如下调整：

一、职工疗休养的组织方式

职工疗休养活动必须集体组织，统一安排。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性质、生产任务、工作计划和提取经费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一年一次、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应当面向广大职工，以生产、工作一线职工为主，优先考虑长期从事有毒有害（或工作强度大）岗位的职工、各类模范先进人物，照顾因工负伤或即将退休的职工。企业单位每年参加疗休养人员的数量由本企业职工大会或职代会讨论决定。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由主管单位的工会或上级工会组织。每人每年参加疗休养的次数不能超过一次。

二、开展省际疗休养的交流与对口支援合作

在立足本省开展活动的同时，重点与我市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四川省达州市、吉林省松原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海西州、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的疗休养交流与合作。我市各基层单位可组织职工赴上述地区开展跨省

疗休养活动，一次在一个省域内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每年度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总数的 1/3。

省内、沪苏皖闽赣 5 省（市）跨省疗休养时间不超过 5 天（含在途时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跨省疗休养时间可视情结合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延长，不超过 7 天（含在途时间），占用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的不能补休。同一名职工在三年内不重复参加跨省疗休养活动。

三、进一步明确疗休养费用支出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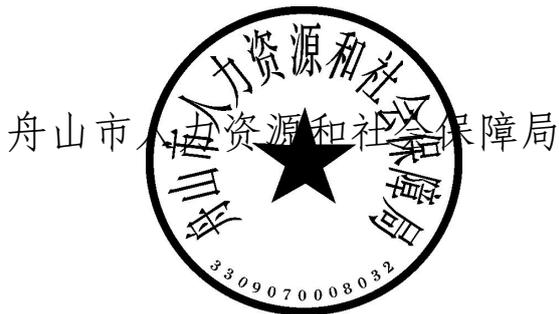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2000 元，凭据在单位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超出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不得在单位其他经费中列支；国有企业疗休养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按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企业职工大会或职代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

为大力支持我市与四川省达州市、吉林省松原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青海省海西州、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的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工作，赴上述地区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的，年度经费可累加，原则上累加两年，最多不超过三年，由各单位统筹使用。参加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疗休养使用累加经费的人员，视使用累加经费的情况，两到三年内

不再安排参加疗休养活动。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本通知对舟总工〔2015〕27号和舟总工〔2016〕7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明确的，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浙江省总工会、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旅游局。

舟山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
